

#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埒內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埒內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俊富	60 年 6 月 1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	現任：埒內里拱雲宮 11 屆、12 屆、13 屆委員 現任：埒內拱雲宮：振興館副館主	一、關懷活動：1. 定期關心社區長輩。 2. 舉辦青少年活動聯誼。 3. 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活動。 二、節慶慶祝：重大節慶聯合社區、拱雲宮舉辦慶祝活動。 三、美化環境：1. 鼓勵居民美化居住環境。 2. 公共據點找資源美化。 3. 各鄰指標標示明確並美化。 四、單位和諧：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、拱雲宮各項活動。 五、品德提升：1. 揚善於公堂、借助各項活動，表揚里民善舉。 2. 借助活動時間舉辦演講、文藝、孝親表揚。
2		鍾大焜	54 年 3 月 2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國小 虎尾國中 西螺農工	虎尾鎮埒內里第 20、21 屆里長 雲林縣五術教育研究協會第 1、2 屆理事長 雲林縣易學教育研究院 院長 埒內拱雲宮副主任委員 虎尾三聖公廟副主任委員	一、配合社區發展，共創地方繁榮。 二、社區環境維護及消毒工作。 三、重視老人和孩童的環境安全及社會福利，並對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邊緣戶、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，協助安定生計、社區老人關懷中心。 四、活絡地方產業。 五、爭取地方基礎建設，排水系統、道路整修。
3		沈義隆	62 年 12 月 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國小 虎尾國中 國立虎尾農工 環球科技大學二專畢業	埒內里第十八屆、十九屆里長。 九十九年雲林縣特優里長。 埒內里拱雲宮第十一屆主任委員。 國立虎尾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第二、三、四屆理事。 現任雲林縣政府顧問。 現任虎尾鎮調解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專職里長，服務里民。 二、積極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社區人文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。 三、爭取提升監視系統及路燈明亮，路面要平坦、水溝乾淨流暢。 四、關心弱勢里民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 五、全心盡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，讓埒內里為幸福之里。 六、珍惜所託，全力以赴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## 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
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圈選欄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|
| 號次欄    | 號<br>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<br>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<br>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新生活  
乾淨好選風

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捷運後再按 4  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500 萬元

LINE @383trepu  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